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776號

上訴人 范淑惠

被上訴人 謝麗美

訴訟代理人 魏威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28日原審113年度訴字第44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,942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原審於113年7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3年7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5、21至23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聲字第282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（該聲字卷第137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上訴人縱對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不阻卻法院限期命補正裁定之效力。茲已經過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今仍未

01 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原
02 法院繳費資料明細為憑（本院卷第35至41頁），其上訴自非
03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6 民事第二十一庭

07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08 法官 廖珮伶

09 法官 羅惠雯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4 書記官 洪秋帆